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项目代建单位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PPC2024-025#)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邵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9608.12万元, 招标人为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00.0亩, 总建筑面积40480.00平方米, 其中1栋科教实训楼10000m², 1栋托育康养实训实践中心10000m², 1栋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9915m², 2栋学生公寓10565m², 配套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装修、暖通、强弱电、给排水、消防、室外道路、室外园林绿化等工程以及围墙、大门、广场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项目代建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

2、具有下列一项或者多项资质(资信): 工程咨询建筑专业甲级或综合甲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资质类别)甲级或综合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综合甲级、建筑工程(资质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一级(仅限参与房建类代建项目招标);

☐同时还应具有 类别 资质

级(仅限允许代建与其他管理事项联合招标时填写)

☐另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备 (资质或条件)(仅限代建项目为涉密工程);

4、信誉要求

- (1) 未被依法责令停业；
- (2) 近三年承接的项目未发生过较大以上责任事故；
- (3) 近三年内无其他严重违法、违约等不良记录；
- (4) 未被禁止参与代建活动；
- (5) 未被列入湖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的失信企业黑名单；
- (6)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19日 00时00分到2024年12月26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请于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26日23:59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shaoyang.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0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市发展改革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雨溪镇五花村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13307399924

电子邮件：191701465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东湖日欣小区1栋

联 系 人：任倩（项目负责人）、张莹、吴仁武（项目组成员）

电 话：0739-5221333

电子邮件：191701465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项目代建单位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项目已由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邵市发改社[2023]30号文件）同意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与自筹资金。目前已具备代建单位招标条件，现就其代建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代建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人：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 代建项目名称：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建设项目代建单位

2.3 代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邵阳市大祥区雨溪镇五花村。

2.4 代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类型、主要技术指标、总投资额等）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00.0亩，总建筑面积40480.00平方米，其中1栋科教实训楼10000m²，1栋托育康养实训实践中心10000m²，1栋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9915m²，2栋学生公寓10565m²，配套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装修、暖通、强弱电、给排水、消防、室外道路、室外园林绿化等工程以及围墙、大门、广场等。

2.5 代建范围：☐全过程代建；☒阶段性代建

2.6 代建投资控制目标：概算总投资19608.1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6174.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01.03万元，预备费1737.53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495.3万元。

2.7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标准：依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现行有关规范、法律法规》（相应法定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2.8 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代建单位无安全责任事故。

2.9 廉洁守法目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求，代建单位无违法违纪行为。

2.10 代建周期：代建周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实体移交手续完成止。其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为1095日历日；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工程结算审批事宜，并按合同约定向使用单位办理实体移交手续。

2.11 代建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代建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487.25万元（大写金额：肆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元）（参考湘发改价服〔2015〕744号文件确定）。

2. 12其他需要特别告知的代建项目情况：代建费合同金额按实际代建范围计取服务费

。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

3. 2具有下列一项或者多项资质(资信)：工程咨询建筑专业甲级或综合甲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资质类别）甲级或综合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综合甲级、建筑工程（资质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一级（仅限参与房建类代建项目招标）；

☐同时还应具有_____类别_____资质

级（仅限允许代建与其他管理事项联合招标时填写）

☐另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_____（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备（资质或条件）（仅限代建项目为涉密工程）；

3. 3信誉要求

(1) 未被依法责令停业；

(2) 近三年承接的项目未发生过较大以上责任事故；

(3) 近三年内无其他严重违法、违约等不良记录；

(4) 未被禁止参与代建活动；

(5) 未被列入湖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的失信企业黑名单；

(6)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3.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如以同一资质（资信）参与投标，按照资质（资信）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资信）等级；

（3）项目经理以及至少一名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由牵头单位派出人员担任；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对联合体组成单位的其他资格要求： / 。

4、拟任代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4.1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级（填“中级及以上”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下列一项或者多项资质：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仅限参与房建类项目代建招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仅限参与房建类项目代建招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或投资项目管理师（行业有其他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

4.2具有代建项目经理经验，或具备下列至少一项投资总额137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监理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类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管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类工程咨询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类造价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类设计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设计或造价项目，类别要求按相应资质类别划分分别提出并填写，工程总承包按施工总承包类别填写）项目负责人经验（包括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已批复的可研报告的编制负责人、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已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盖章的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号）规定承担项目管理业务的项目经理）；

4.3拟任代建项目经理为投标人正式职工（须提供近六个月（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由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证明原件，本条4.1款所要求的注册（登记）执业证书注册（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因政策原因拟任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不能注册（登记）的，拟任项目经理执业证书可不注册（登记），但其执业证书不得在其他企业注册（登记））。拟任代建项目经理不得参与正在实施或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或已公示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尚未发布中标通知书的其它代建、工程项目管理、监理、设计、咨询、造价、施工、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已依法取消、依法变更的除外）；

4.4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不允许担任代建项目经理的其他情形。

5、☒评标办法（经批准的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或概算

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适用此评标办法）

本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拟任代建项目经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述标，述标顺序为开标顺序，时间为 10

分钟以内。

☒本项目采用视频述标评审，投标人准备一份10分钟内的连续、完整、可体现投标人身份的述标视频，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采用现场述标评审，同时投标人准备一份10分钟内的连续、完整、可体现投标人身份的述标视频，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办法（经批准的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或概算3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适用此评标办法）

本招标评标办法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请 于 2024年 12月 19日
至2024年12月26日23:59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9:30时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时间即为文件最后上传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家批复项目在国家要求媒体，省及省以下项目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其他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以国家或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9、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接受代建主管部门监督。监督机构为邵阳市发展改革委（局），电话：0739-5362256。

☐本次招标接受代建主管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仅限国家和省明确规定具有该行业项目代建单位招标监督职责时适用）。监督机构为____发展改革委（局）（电话：____）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电话：____）。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名称: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雨溪镇五花村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307399924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邵阳市余湖桥西东湖日欣1栋1单元1703室

联系人:任倩（项目负责人）、张莹、吴仁武（项目组成员）

联系电话:0739-5221333

电子邮箱:1917014656@qq.com